

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转让延期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控股股东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琦集团”）于2006年12月23日与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索美公司”）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8,897,988股（持股比例41.34%）国有股全部转让给索美公司，相关公告登载于2006年12月27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。

2007年10月11日，本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国资产权[2007]1145号《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，同意集琦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8,897,988股国有股转让给索美公司。

2008年11月21日，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再次延长〈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〉有效期的复函》（国资厅产权[2008]473号）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将《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》的有效期延长至2009年5月29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